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37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被告 金逸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之戶籍即住所在新北市新店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、被告所提書狀記載住所址在卷可稽，非本院所轄。又依原告之主張係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，其侵權行為地在新竹市東區，是本件之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茲為調查證據之方便，自宜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為適當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侵權行為地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2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4 書記官 楊家蓉